

的職系一致。基於同樣理由，第二及第三個專責職級的薪級亦經調整。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如下：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印務主任	5 - 10	5 - 7
印務主任	13 - 24	16 - 23
高級印務主任	25 - 30	24 - 31
總印務主任	31 - 36	32 - 37
印務總監	38 - 45	38 - 45
高級印務總監	46 - 48	46 - 48

#### 10.20 科學助理

科學助理為專責職級。見習科學助理須接受兩年至三年的訓練才獲任用為科學助理。他們只任職天文台，且有可能須輪班工作。

建議薪級已經調整以顧及須輪班工作因素，且亦與其他設有需要兩年至三年訓練的見習職級的職系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科學助理	6 - 9	6 - 8
科學助理	17 - 25	17 - 24
高級科學助理	26 - 31	25 - 32
總科學助理	32 - 34	33 - 37

#### 10.21 農業實驗室技師

##### 漁業實驗室技師

##### 獸醫實驗室技師

##### 獸醫科技術員

此等職系均隸屬漁農處，其薪級已調整至與其他需要兩年至三年訓練的職系一致。常委會建議獸醫科技術員應為具有適當資格的獸醫實驗室技師的晉陞職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農業實驗室技師	5 - 8	5 - 7
二級農業實驗室技師	17 - 24	17 - 24
一級農業實驗室技師	25 - 29	25 - 31
見習漁業實驗室技師	5 - 8	5 - 7
二級漁業實驗室技師	17 - 24	17 - 24
一級漁業實驗室技師	25 - 29	25 - 31
見習獸醫實驗室技師	5 - 8	5 - 7
二級獸醫實驗室技師	17 - 24	17 - 24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師	25 - 29	25 - 31
獸醫科技術員	25 - 35	32 - 37

#### 10.22 牙科技術員

##### 牙科技師

牙科技術員及牙科技師指出，此職系的辭職及轉職率頗高，但常委會未能發現任何足以支持這個說法的證據。上述人員並聲稱他們的晉陞機會極為有限，但自從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六月開設一級牙科技術員及高級牙科技師兩職級之後，他們的晉陞機會已較很多其他職系為佳。牙科技師職級自一九七九年六月開始成為具有適當資格的一級牙科技術員的晉陞職級，故常委會在所建議的薪級內，視技師職級為牙科技術員職系的較高職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牙科技術員	5 - 7	5 - 7
二級牙科技術員	17 - 24	17 - 24
一級牙科技術員	25 - 29	25 - 31
牙科技師	30 - 35	32 - 37
高級牙科技師	36 - 42	38 - 42

#### 10.23 牙科治療員

此職系首兩職級的現行薪級已與組內其他職系一致。牙科治療員導師的薪級已獲調整至與其他導師職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牙科治療員	5 - 7	5 - 7
牙科治療員	17 - 24	17 - 24
牙科治療員導師	32 - 36	32 - 37

#### 10.24 配藥員

配藥員將他們的工作與藥劑師比較。由於藥劑師須具有高於配藥員的資格，常委會未能接納此項比擬。

配藥員的薪級與其他需要類似資格及訓練的職系直接有關連。因此常委會建議見習職級與第一個專責職級的薪級維持不變，但較高職級的薪級則應改善，俾與常委會對其他結構相似的職系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配藥員	5 - 7	5 - 7
配藥員	17 - 24	17 - 24
高級配藥員	25 - 30	25 - 31
總配藥員	31 - 35	32 - 37

#### 10.25 實驗室助理員

任職政府化驗所的實驗室助理員表示，他們的工作較其他實驗室助理員吃力，而且需要較高的技能，因此見習職級的入職學歷應提高，而且應為持有英國科學技師協會贊助會員資格的人員設立實驗室技師職系。

常委會固然承認數個實驗室助理員職系各有不同的工作質量，但仍認為差異的程度未足以擾亂現時各職系間的相對關係。同樣，常委會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現時的入職學歷過低。至於應否成立技師職系問題，則須作進一步研究，但常委會的初步意見認為，由於政府化驗所設有化學師，因此缺乏充份理由成立較高職級。

常委會建議現行薪級無需修訂，但高級實驗室助理員的頂薪點則應調整至與其他類似職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實驗室助理員	5—7	5—7
實驗室助理員	17—24	17—24
高級實驗室助理員	25—29	25—31

#### 10.26 化驗室助理（工務司署）

化驗室助理認為由於他們的入職學歷及受訓期與技術員及測量員相似，他們應有相似的薪酬及職系結構。但常委會却認為將他們的薪級與其他實驗室人員的薪級劃一，比較適合。所建議的薪級已反映此點。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化驗室助理（工務司署）	5—8	5—7
化驗室助理（工務司署）	17—24	17—24
高級化驗室助理（工務司署）	25—29	25—31

#### 10.27 實驗室技術員

任職教育司署的實驗室技術員表示現時的二級實驗室技術員職級應與一級實驗室技術員職級合併，而入職學歷亦應提高，他們又建議增設較多高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常委會並不贊成將二級與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合併，因為二者在職責上有明顯的分別。常委會亦未能發現任何證據證明現時的入職學歷不足應付此職系的工作。

首三個職級的薪級已經調整至與其他類似職系一致。高級實驗室技術員職級現正空置，究竟在工作上是否真正需要此職級頗值得懷疑。因此，常委會不建議修訂現行薪級，以等候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此職級，再作決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5—8	5—7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7—24	17—24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25—29	25—31
高級實驗室技術員	29—31	—

醫務化驗師

職方的一項建議是將醫務化驗師職級轉為醫療實驗室技術員的直接晉陞職級。查醫務化驗師的入職資歷為醫療實驗室科學學會贊助會員，而醫療實驗室技術員在取得該項資格後即具備晉陞為醫務化驗師的條件。此外，職方又要求將一級及二級醫療實驗室技術員兩個職級合併，但當局在一九七八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兩職級在職責上有顯著分別。常委會就牙科技術員與牙科技師關係所提出的意見，對此職系亦屬適用。

各職級的薪級已調整至與其他見習職級訓練期為三年的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醫療實驗室見習技術員	5—7	5—7
醫療實驗室二級技術員	17—24	17—24
醫療實驗室一級技術員	25—29	25—31
醫務化驗師	30—35	32—37
高級醫務化驗師	36—42	38—42
總醫務化驗師	43—45	43—45

10•29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聲稱彼等應獲得與放射技師同等的待遇，因在英國，同類職責皆由放射技師擔任。常委會認為如此比較並非適當，並將其薪級調整至與其他實驗室技術員的薪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5—7	5—7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17—24	17—24
高級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25—29	25—31

#### 10•30 防治虫鼠組助理員

常委會將防治虫鼠組見習助理員的頂薪降低一點，以正確表現其所需之訓練期。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防治虫鼠組見習助理員	5—8	5—7
防治虫鼠組二級助理員	17—24	17—24

#### 10•31 物理治療員

物理治療員要求當局更改其職系結構，使之與放射技師相同，但常委會認為當局將放射技師兩職級合併實屬錯誤，因此將各級物理治療員的薪級調整至與見習職級訓練期同為三年的職系一致。現時見習及一、二級物理治療員組成一合併編制。常委會認為此舉無法反映各級人員的職責不同，但將見習及二級物理治療員兩職級合併實屬必要，因此舉可使訓練期滿、成績良好的見習物理治療員立即執行二級物理治療員的職責，而一級物理治療員職級則應轉為專責職級，執行專責職務。

物理治療員導師乃另一職級，為使職員調度更富彈性及改善晉陞機會，此一職級應由物理治療員職系內的適當職級取代，如此，則任何較高職級的物理治療員均可執行導師職責。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物理治療員	5 - 7	5 - 7
二級物理治療員	1 7 - 2 4	1 7 - 2 4
一級物理治療員	2 5 - 3 5	2 5 - 3 7
物理治療員導師	3 7 - 4 0	-
高級物理治療員	3 7 - 4 0	3 8 - 4 2
物理治療主任	4 1 - 4 2	4 3 - 4 5

### 10.32 義肢修復員

一如物理治療員，義肢修復員要求當局將其職系改組，使之與放射技師的相同。常委會有關物理治療員職系的建議，對此職系亦同樣適用。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義肢修復員	5 - 7	5 - 7
二級義肢修復員	1 7 - 2 4	1 7 - 2 4
一級義肢修復員	2 5 - 3 5	2 5 - 3 7
高級義肢修復員	3 7 - 4 0	3 8 - 4 2

### 10.33 放射技師

常委會在本章開首處已清楚表示，將一級及二級放射技師合併及採用單一薪級制並非明智之舉，並列舉理由支持，故建議將放射技師的職級結構改回一九七八年以前的模式。

放射技師建議，由於其職責分為診斷症狀及放射治療兩方面，當局應將其職系一分為二，如該建議只表示開設兩個新職系以代替現有的一個職系，則須認真研究，因常委會認為職系數目應盡量減少，而非增加。如只將該職

系人員劃分為兩個組別，常委會則無意反對。

常委會建議採用下列薪級，使該職系的薪俸及結構與同組其他類似職系趨於一致。

現行職級及薪級		建議職級及薪級	
見習放射技師	5 - 7	見習放射技師	5 - 7
放射技師	1 7 - 3 5	( 二級放射技師	1 7 - 2 4
		( 一級放射技師	2 5 - 3 7
高級放射技師	3 6 - 4 2	高級放射技師	3 8 - 4 2
主任放射技師	4 3 - 4 5	主任放射技師	4 3 - 4 5

#### 10·34 註冊護士

##### 註冊護士 ( 精神科 )

##### 衛生指導員

##### 護士教師

##### 護士教師 ( 精神科 )

各級護士認為應在職級結構上與放射技師看齊，正如常委會在第 10·33 段所述，將一級及二級放射技師合併乃錯誤之舉，故建議當局將該兩職級重新劃分。

由於醫院病床過擠，護士須在惡劣環境下工作，常委會極同情其境況，並已提請當局注意。然而，解決此問題的途徑應為進一步改善及擴充現有設施，而非增加薪俸。

當局最近為護士職系增設三百個專責職位，此舉定能大大改善各級護士的晉陞機會。

常委會在檢討護士職系的結構時，發現一級及二級總護士長的職責俱為負責醫院護士的行政工作，若將兩職級合併，定能增加管理效率。有關方面建議增設另一較高護士職級，以迎合推行護理服務分區制的需要，此建議亦有其



優點。當局現正就此問題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有此需要，新職級的薪級應定為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薪點。

為使職員調動更富彈性及改善晉陞機會，常委會建議護士教師及衛生指導員兩職系應在適當薪點與一般護士職系合併。此兩者的原來職責可由護士職系中適當人員執行。同樣，護士教師（精神科）職系亦應與精神科護士職系的一級護士長（精神科）職級合併。

精神科護士的情形與登記護士相同（請參閱第10·9段）。由於工作性質有別，而招聘及保留人員亦遇困難，故精神科護士的薪級應較一般護士的薪級多兩個薪點，由見習護士的起薪開始，至二級護士長的頂薪止。

根據常委會所訂準則，護士職系內大部份職級的薪級皆應獲得改善，以下為常委會的建議：

現行職級及薪級		建議職級及薪級	
見習護士	5 - 7	見習護士	6 - 8
註冊護士	17 - 24	註冊護士	18 - 25
二級護士長	25 - 30	二級護士長	26 - 32
一級護士長	31 - 35	一級護士長	33 - 37
二級總護士長	37 - 39 )	高級護士長	38 - 42
一級總護士長	40 - 42 )	總護士長	43 - 45
高級總護士	43 - 45	建議增設的職級	46 - 48
———		———	
護士教師	32 - 36	———	
高級護士教師	40 - 42	———	
見習護士（精神科）	6 - 8	見習護士（精神科）	8 - 10
註冊護士（精神科）	18 - 25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 - 27
二級護士長（精神科）	26 - 31	二級護士長（精神科）	28 - 33
一級護士長（精神科）	32 - 36	一級護士長（精神科）	34 - 37
二級總護士長	37 - 39 )		
（精神科）	)	高級護士長（精神科）	38 - 42
一級總護士長	40 - 42 )		
（精神科）	)		

高級總護士(精神科)	43-45	總護士長(精神科)	43-45
護士教師(精神科)	32-36	—————	
衛生指導員	25-30	—————	
高級衛生指導員	31-35	—————	
衛生護士督導 兼訓練主任	37-39	—————	

### 10.35 社會工作助理

當局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將各社會福利職系改組，並增設社會工作助理一職系。在香港理工學院或各專上學院接受正式訓練後取得認可文憑的獲聘人士，即可成為社會工作助理。因此，在可供直接聘用的投考人士數目足夠時，見習職級應予取消。

各薪級已調整至與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社會工作助理	5-7	5-7
社會工作助理	16-25	17-24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26-30	25-31

### 10.36 測量員

#### 技術員

常委會將測量員及技術員兩職系一同檢討，除因兩者關係密切外，亦因兩職系人員多次聯名呈遞意見書。關於一九七七年工務司署技術職系檢討的結果及韋璐彼教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常委會均已知悉。常委會認識到，造成測量員及技術員兩職系與其他技術督察級職系薪俸有異的各種因素現仍存在（按：技術員及測量員要與其他技術督察比較），因此看不到要消除現行薪酬差距的理由。不同職級結構正好表現兩職系的不同職責，故亦毋須更改。